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美國時間）假座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i)建議一般授權；及(ii)建議修訂組織細則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databroadcasting.com.hk。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美國時間）假座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新股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龍粉

寇紀淞教授

徐安克

卜冬梅

許楚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

王復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安大略市

東費城大道2919號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緒言

除召開大會通告載有之其他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修訂作出修訂）之新規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之附表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確認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或按照(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8,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即63,6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此外，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按照(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8,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即31,800,000股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修訂所作之修訂）之新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七項。有關建議修訂下列組織細則之背景列載如下：

- | | | |
|-----|-------------|--|
| (a) | 組織細則第1條 | (i)根據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及「附屬公司」；以及(ii)刪除提述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內容，該條例已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
| (b) | 組織細則第66(2)條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反映股東之投票限制。 |
| (c) | 組織細則第88條 |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之條文，該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推選一名董事之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等推選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 |

主席函件

寄發後之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開始。

- (d) 組織細則第102條 為符合下文所述組織細則第103條之建議修訂，一名董事須申報其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如有）以及其本身之利益。
- (e) 組織細則第103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之條文，致使董事（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其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美國時間）假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一般授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之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細則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季龍粉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318,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發行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1,8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	4.200	2.275
二零零三年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三年五月	4.175	3.500
二零零三年六月	3.750	3.400
二零零三年七月	4.050	3.675
二零零三年八月	3.800	3.600
二零零三年九月	4.000	3.800
二零零三年十月	4.000	3.9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3.700	3.4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4.400	3.400
二零零四年一月	4.100	1.450
二零零四年二月	1.710	1.310
二零零四年三月	3.400	1.92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已知會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Apex Digital Inc.	46.95	52.17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18.14	20.16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實益持有149,297,340股股份及57,7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95%及18.14%。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17%及20.16%，而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美國時間)假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重選任期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或(c)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其他特別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與及本決議(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

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百慕達公司法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及第5項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項於該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撥入本公司董

事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組織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定義：

「「聯繫人」指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B) 於組織細則第1條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等字眼，且以下文代之：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C) 於組織細則第1條加入下文「附屬公司」之新定義：

「「附屬公司」指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D) 將現有組織細則第66條重新編碼為組織細則第66(1)條，並加入以下的新組織細則第66(2)條：

「66(2). 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如適用），倘股東須於投票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或受制僅可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為符合該等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E) 於組織細則第88條刪除「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字眼，並以於同一組織細則末段加入下文代之：

「惟於各情況下，該等通告不得早於就有關表決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前及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遞交該等通告。」

(F) 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02條取代現有之組織細則第102條：

「102 董事就其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優先考慮應否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倘彼等知悉彼或其聯繫人當時擁有之權益，或於其他情況下，於彼等知悉彼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倘董事通知董事會：

- (a)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某公司之股東或要員，因此將視為於任何其他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本組織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G) 刪除組織細則第103條，且以下文代之：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和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彼／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而獲取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投票權；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持有的權益

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並動議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必須之所有作為、契據及事件以實現、實施及完成上述各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龍粉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相符，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之決議案正予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下列組織細則之背景列載如下：
 - (a) 組織細則第1條 (i)根據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及(ii)刪除提述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內容，該條例已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 (b) 組織細則第66(2)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反映股東之投票限制。
 - (c) 組織細則第88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之條文，該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推選一名董事之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等推選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7日開始。
 - (d) 組織細則第102條 為符合下文所述組織細則第103條之建議修訂，一名董事須申報其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如有）以及其本身之利益。
 - (e) 組織細則第103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之條文，致使董事（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其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vi. 膺選連任之董事徐安克及許楚雲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